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8.20元/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95,041,461 股。

一、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69,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24,56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公告了《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2014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8日，除息日为2015年5月29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5年5月29日。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5年5月29日实施完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8.38元/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9,3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因此，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如下：

1、调整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由 8.38 元/股调整为 8.20 元/股。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

=8.38 元/股-0.18 元/股

=8.20 元/股。

2、调整发行数量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前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9,300 万股，认购对象各自认购的股数如下：山西亚宝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7,710 万元，认购 4,500 万股；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190 万元，认购 500 万股；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8,380 万元，认购 1,000 万股；李天虎出资 8,380 万元，认购 1,000 万股；新余市合盛锦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6,704 万元，认购 800 万股；北京民生新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190 万元，认购 500 万股；嘉兴天璇海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190 万元，认购 500 万股；邹朝辉出资 4,190 万元，认购 500 万股。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价价格调整为 8.20 元/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95,041,461 股，各认购对象认购的股数如下：山西亚宝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7,710 万元，认购 45,987,804 股；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190 万元，认购 5,109,756 股；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8,380 万元，认购 10,219,512 股；李天虎出资 8,380 万元，认购 10,219,512 股；新余市合盛锦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6,704 万元，认购 8,175,609 股；北京民生新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190 万元，认购 5,109,756 股；嘉兴天璇海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190 万元，认购 5,109,756 股；邹朝辉出资 4,190 万元，认购 5,109,756 股。

三、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情均无变化。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董事会将按有关规定再次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